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伞、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玻璃器皿、瓷器、陶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音像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文具、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商务;装潢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经营范围增加,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伞、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玻璃器皿、瓷器、陶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音像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文具、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商务；装潢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